

山西财经大学科研处

科便〔2018〕21号

关于做好山西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18年度课题申报和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研究机构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要求，山西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18年度课题申报和结题工作已经开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课题申报要求

1. 申报条件：

(1) 课题申报者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不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，须由两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。申报者必须能真正承担课题研究的组织与实施工作，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者，不得申报。(2) 每个课题限报一名主持人。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名。(3) 课题主持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，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项课题的研究。(4) 在研的省级(B3)及以上哲社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和其他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本年度课题，不支持一题多报。(5) 同年度申报省级哲社和其他科研课题的负责人不能申报本课题。

2. 申报材料：

申报材料包括评审书一式 4 份、活页一式 4 份、课题申报汇总表 1 份及以上材料的电子版。申请书及活页均使用 A3 纸双面印制。

二、关于课题结题要求

1. 验收范围

山西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、“十三五”规划立项课题未结题者，均可申请结题验收。

2. 结题材料

结题验收材料包括：课题个人立项通知书及立项文件、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、开题报告、中期报告、《成果鉴定申请·审批书》、成果主件（研究报告）、成果附件（与课题研究相关的专著或论文等）、相关证明（领导批示、获奖情况、媒体报道及被决策采纳等的证明文件）、重要变更的申请及获准批复。

报送材料按上述顺序左侧装订成册，A4 纸双面打印，彩色封皮胶装 4 套，并发送电子版。其中一套纸质版为原件，原件包括立项通知、立项文件和相关证明等，成果附件（相关论著）不需要原件，原件最终将退还负责人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各单位统一于 2018 年 5 月 3 日（周四）将申报材料报送阳光大厅 7 号窗口。

联 系 人：郝志鹏

联系电话：7637807

邮 箱：kjcymb@126.com

附件：

1. 相关课题申报材料
2. 相关课题结题材料

